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事项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了有效监督。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，所有监事均参加了会议，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一、2015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(1)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(2)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(3)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(4)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(5)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(6)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(7)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(8)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(9)《关于确定 2015 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(1)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(2)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范围的议案》。

5、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6、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(1) 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(2)《关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7、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允地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；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关联交易；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；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利

益的行为。

(六) 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七) 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建立并保存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(八) 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